

太和殿行什相关问题讨论

黄希明

内容提要 太和殿是紫禁城内最重要的建筑,代表了明清宫殿建筑形制的最高等级,其檐角走兽数量超越定制,九个走兽之外又增加了行什,在宫殿建筑中成为特例。本文通过相关档案史料记载结合建筑工程做法推论,太和殿行什出现在康熙三十四年到三十六年、应该与改用二样琉璃瓦件有关,具有掌握雷霆、惩恶扬善的象征意义。

关键词 太和殿 走兽 行什 雷公

一 太和殿行什出现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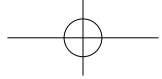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太和殿原名奉天殿,明永乐十八年(1420)建成,翌年四月即被火毁,重建工程于正统六年(1441)完成。嘉靖三十六年(1557)又遭雷击起火,三十七年重建,四十一年建成,改称皇极殿。万历二十五年(1597)因归极门(今熙和门)火灾延及烧毁,四十三年重建,天启六年(1626)建成。清顺治二年(1645)重建,三年完成,改名太和殿。康熙八年(1669)重修,十八年又毁于火,三十四年重建,三十六年完成。以后虽有修缮,但仍保持康熙重建时形制。

太和殿面阔十一间,进深五间(通面阔60.11米,通进深33.33米),重檐庑殿顶,施用黄色琉璃瓦件,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太和殿正脊(又称大脊)两端屹立着我国现存古建筑中最大的正吻(又称大吻),每只高3.40米、宽2.68米、厚0.32米、重约4.3吨;上、下层屋檐的四个檐角,排列着仙人和走兽,走兽又称小兽,是官式建筑特有的装饰物,民间绝对不能使用。官式建筑使用走兽的数量,视建筑等级高下和体量大小有所不同,按惯例要用单数,一般最多不超过九个,其排列顺序为:龙、凤、狮子、天马、海马、狻猊、押鱼、獬豸、斗牛。太和殿于九个走兽之外又加行什,成为特例[图一]。

太和殿行什出现于何时,原因为何,有何功用,一直受到广泛关注,本文就以上问题试作讨论。

〔图一〕太和殿走兽





文献中对于“行什”的记载，最早见于雍正七年(1729)编纂的《九卿议定物料价值则例》。当时掌管工部的和硕果亲王允礼奏请，将雍正元年未议定的诸项物料价值重新议定，同时对现行物价条例重新审核造册，至乾隆元年(1736)始编纂完成，刊布颁行。《九卿议定物料价值则例》中载有走兽名称“龙、凤、狮子、天马、海马、狻猊、押鱼、獬豸、斗牛、行拾”等名称，当时行什写作行拾^①。

而乾隆十二年(1747)始修、二十九年完成的《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也记有行什名称，此时行拾改写作行什，以后嘉庆朝和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皆写作行什^②。

关于太和殿使用十个走兽的文献记载，最早见于清工部营缮清吏司郎中江藻编撰的《太和殿纪事》。《太和殿纪事》成书于康熙三十七年(1698)，记载康熙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重建太和殿情况。全书十卷，卷首有江藻序言及清代画家禹之鼎绘太和殿图，正文依次为庀材、筹吉、祭告、规制、搭材、木作、陶作、石作、彩画、恩赉。其中卷七“陶作”记载，太和殿上层檐四个檐角挑脊用仙人四件、走兽四十件，下层四个檐角挑脊用仙人四件、走兽四十件^③。说明当时已经使用十个走兽，其中当然包括有行什。

以上文献的相关记载说明，太和殿行什的出现应不晚于而且可能就是出现在康熙三十四到三十六年。

二 太和殿行什出现的原因

太和殿行什的出现，应该与改用二样琉璃瓦件有关。

琉璃瓦件大小不等，共有十种规格，称为十样。太和殿在明代使用头样瓦件，明代《工部厂库须知》记载：“皇极殿吻一只，十三块，高一丈三尺五寸，计一百七十工。吻朝一个，二块，高四尺五寸，计十二工。背兽一个，三工。合角吻四只，二十块，高五尺五寸，每只五块，二十八工，计一百十二工。吻朝四个，每个二工，计八工。背兽四个，四工。”^④皇极殿即今之太和殿，吻即大吻或正吻。十三块指大吻由十三块构件组成，又称十三拼。吻朝即大吻上方之剑把，背兽即大吻背面之兽头，合角吻用于脊部转角、由两只吻呈90度拼接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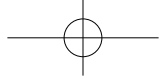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明天启六年(1626)最后一次重建太和殿后，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农民军兵败山海关，撤退前放火焚烧了太和殿。清顺治二年(1645)五月在原基础上兴工重建，三年十月建成，形制规模依旧。康熙八年(1669)五月，因年久失修、颇有损漏，又兴工重修，十一月工成。康熙十八年太和

① 《九卿议定物料价值则例》，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317册，海南出版社，2000年。

② 《大清五部会典》，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档案文献数据库”。

③ (清)江藻：《太和殿纪事》卷七“陶作”。

④ (明)何士晋纂辑：《工部厂库须知》卷五“琉璃窑”，南京中央图书馆影印本，1947年。



殿再次失火烧毁，三十四年重建，三十六年告成。清朝定鼎北京，百废待举，典章制度因袭明旧而创革不多，顺治二年重建太和殿极有可能仍然使用头样瓦件；康熙八年重修太和殿，属于修缮范畴，亦不至于改变瓦件规格；由此看来，太和殿改用二样瓦件应该在康熙三十四到三十六年重建期间。

《太和殿纪事》卷四“规制”记载，康熙三十四年(1695)至三十六年重建太和殿时使用二样琉璃瓦件。二样琉璃瓦件规格尺寸较之头样要小，这就意味着垂脊安放走兽的部位会出现一定的空当。换句话说，安放二样走兽的数量较之头样要多。也就是说，如果同样的长度，头样走兽放置九个的话，二样走兽就可能放置十个。

因为走兽的长度是按筒瓦的长度计算的，所以必须要搞清楚筒瓦的长度，知道了筒瓦的长度就可以计算出走兽的数量。首先要弄清头样筒瓦的长度，以便与二样筒瓦进行比较。由于清代不再烧造头样和十样瓦件，所以头样筒瓦长度无从知晓，但是可以从二样至九样筒瓦的长度级差大致推断。

按照清代规定：二样筒瓦长一尺二寸五分，三样长一尺一寸五分，四样长一尺一寸，五样长一尺五分，六样长九寸五分，七样长九寸，八样长八寸五分，九样长八寸^{〔1〕}。可以看出二样至九样筒瓦的长度级差为一寸或五分，而头样筒瓦与二样筒瓦的长度差应该是一寸还是五分呢？笔者以为应该是一寸，也就是按上限取值，其原因有两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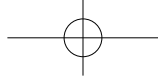
其一，因为头样与二样瓦件的级差相对较大，这可以从已知头样瓦件数据和二样至九样瓦件数据的排比看出。比如头样吻比二样吻高三尺，而二样至九样的级差最多为一尺八寸；头样剑把比二样剑把高一尺二寸五分，而二样至九样的级差最多为五寸五分；头样合角吻比二样高二尺一寸，而二样至九样的级差最多为九寸；所以，头样筒瓦与二样筒瓦的级差应该取值上限，定为一寸为宜^{〔2〕}。

其二，按筒瓦级差上限取值，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如果将头、二样筒瓦的级差按上限取值，也就是一寸，就可以得出头样筒瓦的长度为一尺三寸五分，九个走兽，也就是九块筒瓦长一丈二尺一寸五分，按清代营造尺核算为3.88米，与实测尺寸基本相符。由此也可以证明，头、二样筒瓦的级差为一寸，头样筒瓦，也就是头样走兽的长度为一尺三寸五分。

如果头样筒瓦长度为一尺三寸五分，九个走兽相当九块筒瓦长度为一丈二尺一寸五分。在改用二样走兽的情况下，也就是按二样筒瓦长度一尺二寸五分计算，十个走兽的长度为一丈二尺五寸，会出现三寸五分的尺寸差额。为了应对这一实际情况，古代匠师采用灵活处理方式，将太和殿走兽筒瓦的长度定为一尺，十个走兽合计一丈，如此会出现二尺一寸五分的空当，于是将十个走兽均匀

〔1〕 王璞子主编：《工程做法注释》页60—66，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年。

〔2〕 前揭《工部厂库须知》卷三；前揭《工程做法注释》页60—66。



〔图二〕太和殿行什



排列，将空当化整为零，用“瓦找”补齐。瓦找是在放不下整瓦的位置，将整瓦按需要截短，这种截短的瓦件称为瓦找。

虽然说改用二样瓦件后，为安放十个走兽提供了可能，可是为什么要增加这第十个走兽呢？这还要结合所增加的第十个走兽——行什的功用来理解。

三 太和殿行什的功用

与太和殿其他檐角走兽一样，行什除了作为古建筑琉璃装饰构件而具有结构和装饰功能之外，同样作为传统文化的产物，也应该具有趋利避害的象征意义和特殊功用。但是要说明太和殿行什到底有什么具体功用，首先还是要弄清行什的身份是什么。

行什人身猴脸，外形颇似《西游记》中的孙悟空，古建行业内为方便记忆故称之为猴，老匠师教徒弟背诵走兽排列顺序“一龙、二凤、三狮子、四天马、五海马、六狻猊、七鱼、八獬、九吼、十猴”。著名古建专家于倬云先生通过观察发现，该饰件虽然略具猴的轮廓，但与孙悟空不同的是，行什背有双翼，手里不拿金箍棒而持金刚杵，宝杵历来就有降魔功能，“破阵刀、降魔杵”是等同排列的古兵器，寺院雕塑中亦有手持降魔杵的形象。行什位于屋顶之上，又身有双翼，很似传说中的雷公或雷震子，传说具有防雷和消灾免祸的功能^{〔1〕}。行什所反映的形象确实很像雷公，正是由于雷公具有防雷和消灾免祸的超凡功力，成为雷公被选定作为行什的重要因素〔图二〕。

雷神崇拜在我国源远流长、影响深广。雷公即古代神话中的司雷之神，又称雷师、雷兽、丰隆、江天君。其称谓始见于《楚辞》，“鸾皇为余先戒兮，雷师告余以未具”^{〔2〕}。又“左雨师使径侍兮，右雷公以为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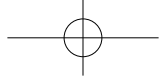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山海经》中描绘的雷公的形象比较具体，“雷泽中有雷神，龙身而人头，鼓其腹则雷也”^{〔4〕}。雷神又称雷兽，“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皇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橛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

〔1〕 于倬云：《故宫三大殿形制探源》，《中国宫殿建筑论文集》页23，紫禁城出版社，2002年。

〔2〕 （战国）屈原：《楚辞》卷一“离骚”，载《四部丛刊初编》集部。

〔3〕 前揭《楚辞》，卷五“远游”。

〔4〕 袁珂：《山海经校译》页241—244，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以威天下”¹。说明当时的雷神还是龙身人首的半人半兽形，不仅可以敲击自己的肚子发出雷声，即使把骨头做鼓槌敲击夔皮鼓，也可以声音远播、威服天下。

东汉王充《论衡》所记雷神形象有所变化，“图画之工，图雷之状，累累如连鼓之形。又图一人，若力士之容，谓之雷公。使之左手引连鼓，右手推椎，若击之状。其意以为雷声隆隆者，连鼓相叩击之意也”²。这时雷公已具备完整的人形，不再敲击自己的身体发出雷声，而改为敲鼓。

魏晋南北朝，雷公又变为兽形。《搜神记》载雷公“色如丹，目如镜，毛长三尺，状如六畜，似猕猴”³。

唐宋文人笔记中，雷神恢复人形而且更加人性化，不仅娶妻育子，还常常伴随大雷雨从天而降，劈打不孝之子和不法之人。反映出人们对雷神法力的敬畏，以及对其运用自然法力伸张正义、惩恶扬善的期待。至今民间诅咒恶人时，还常用“遭雷劈”、“天打五雷轰”的词语。

明清时期，雷神的形象趋于统一，其标准像被描述为：“今俗所塑之雷神，状若力士，袒胸袒腹，背插双翅，额具三目，脸如赤猴，下额长而锐，足如鹰鹫，而爪更厉。左手持楔，右手持槌，作欲击状。自顶至傍，环悬连鼓五个，左足蹶一鼓，称曰雷公江天君。”⁴可以看出，雷神身如力士、袒胸露怀、背插双翅，猴脸和尖嘴是面部形象突出的特点，所以有“雷公脸”、“雷公嘴”之称。《西游记》中孙悟空常被人谑称为“雷公脸”、“雷公嘴”，高老庄的高太公还将其误当成雷公。至于《封神演义》中的雷震子，也具有雷公的形象。周文王姬昌行至燕山时正遇雷雨，捡得一小儿，收为义子，起名雷震子，并交与终南山云中子学艺。雷震子学成，吃了两枚仙杏，两肋生出一对肉翅，“鼻子高了，面如青靛，发似朱砂，眼睛暴湛，牙齿横生，出于唇外，身躯长有二丈”。飞腾之时，起于半天，脚登天，头望下，二翅招展，空中俱有风雷之声”⁵。

正是由于雷公掌控雷霆，可以降雨开晴，又能惩恶扬善，所以被尊为神。道教吸收了民间对雷神的信仰，加以改造，打造成一个完整的类部神系。以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为雷部主宰之神，下统三十六员雷神天君，各执雷鼓一面，凡行雷之时，天尊亲击本部雷鼓一下，随即雷神兴发雷声。也有雷神天尊下辖二十四员天君之说，《封神演义》便是。雷部诸神中，以普化天尊与邓、辛、张、陶、庞、刘、苟、毕诸天君元帅较为知名。山西永乐宫元代壁画中绘有雷部诸神形象，十分威武。

雷神信仰影响非常之大，各地多有雷神庙，其中以广东雷州的雷神庙最为著名。雷神庙称雷祖祠，始建于唐代贞观年间。明清宫廷对雷神祭祀也十分重视，明朝嘉靖皇帝曾在大高玄殿建九天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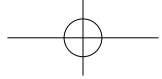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1 前揭《山海经校译》页248—257。

2 (东汉)王充：《论衡》卷六“雷虚篇”，载《四部丛刊初编》子部。

3 (东晋)干宝：《搜神记》卷一二，重庆出版集团重庆出版社，2008年。

4 燕仁：《中国民神66》页179，三联书店，1990年。

5 (明)徐仲琳：《封神演义》页76—77、161—162，齐鲁书社，2006年。



元雷坛，又在太液池东北隅(今北海公园)建雷霆洪应殿，清朝雍正皇帝则建昭显庙于皇城西(今西城区北长街)。

既然雷公能掌控雷霆、惩恶扬善，又被皇室认可，因而选雷公做行什再恰当不过了。

古建筑所用走兽均有来历、各具特异功能，龙、凤、天马、海马，在我国古代神话中，都是吉祥的化身。斗牛是传说中的一种虬龙。狮子是兽中之王，代表勇猛威严。狻猊在古籍记载中是和狮子同类的猛兽。獬豸也是传说中的猛兽，可辨别忠良，以角触不直者。把这些走兽放置在古建筑檐角上，既象征着消灾减祸，又含有主持公道、剪除邪恶的意思。雷公既能防雷，又可惩恶扬善，加入到走兽行列最为合适。

我国古建筑以木结构为主体，最怕失火。据不完全统计，从明永乐十二年(1414)紫禁城建设初具规模，到宣统三年(1911)清王朝灭亡，497年间紫禁城共发生火灾58起。其中明代230年间发生火灾47起，平均五年一起；清代的267年间发生火灾11起，平均25年一起^{〔1〕}。在当时条件下，防火、灭火都是重大难题，又以雷火最难预防，紫禁城在明代至少遭受过14次雷击火灾。

一旦像太和殿这样作为皇权象征的重要宫殿失火，不但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还会造成严重政治影响，会被认为是统治者行为不端而遭天谴的不祥之兆。为此，皇帝要进行深刻的反思，还要颁布罪己诏作出认真反省和自我批评。这是统治者非常不情愿的事情，所以要尽力避免。康熙皇帝对火灾预防十分重视，堪称我国历史上最慎火的帝君，曾数次发布圣旨，谕令臣民注意防火。康熙三十四年(1695)重建太和殿已经对人为火灾进行了充分防范，将两侧斜廊改为叠落卡墙，但如何防范雷火仍是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自然也应在考虑之列。由此看来，走兽中增加行什不仅仅是技术行为，背后或许还有政治原因和文化需求，其中原因又不便明说，故不直接以雷公命名，而以行什代之。

综上所述，太和殿走兽中的行什应该出现于康熙三十四到三十六年，出现的直接原因是改用二样琉璃瓦件。除技术原因外，行什的真实身份是雷公，具有掌控雷霆、惩恶扬善的象征功用。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古建部]

(责任编辑：宋仁桃)

〔1〕 王铭珍：《明清皇宫火灾概述》，《中国紫禁城学会论文集》第五辑下，页923，紫禁城出版社，2007年。